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王姿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

336

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水流東57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教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00004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族語保母遴選報名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0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族語保母遴選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並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、部落化，本局訂於110年4月20日（二）下午2時辦理旨揭遴選。
- 三、報名資訊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  - 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    - 1、親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親等以內1足歲以上至5歲以下未就讀幼兒園之原住民籍幼兒。
    - 2、一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具一般保母資格，預計收托幼兒為三等親以外或無親屬關係者。
 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（三）測驗日期：110年4月20日（二）下午2時。
  - （四）測驗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（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）
  - （五）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逕送本局報名。

四、旨揭遴選案相關資訊及其報名表單請至本局官網「首頁 > 訊息公告 > 最新消息」瀏覽 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109-111、都會區各原住民社團(九十四會)、復興區各原住民社團(五十一會)、本市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  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

局長林日龍  
Temu Nokan

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## 「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 族語保母遴選報名簡章

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親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等親以內 1 足歲以上至 5 歲以下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二) 一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測驗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及附件一之 1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文科王小姐報名（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新棟 6 樓）或電洽 03-3322101 轉 6684 詢問。

五、測驗題型：共計 8 分鐘

- (一) 自我介紹（2 分鐘）
- (二) 委員提問（6 分鐘）

六、簡章索取：逕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索取。

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通過口說測驗，且取得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，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。
- (二) 具族語保母資格者，收托 1 足歲以上五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籍幼兒，即可向本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。
- (三) 本次遴選族語保母，以符合本市地方通行語之語別優先進用。
- (四) 因本市幼兒數幾近上限，故本次甄選錄取之族語保母，以申請收托 1 名幼兒為原則，視本市幼兒數出缺後再行開放申請第 2 位幼兒托育。
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 
族語保母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		
族群別			語言別		
電話	居所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住址		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	
<u>一般保母</u> 申請(三等親以外或無親屬關係者)	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				
預計收托幼兒	姓名		關係		年齡
檢附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(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				
備註	收托幼兒 1 足歲計算基準：以報名時日期為準。				

## 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\_\_\_\_\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保母資格後，托育幼兒\_\_\_\_\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，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